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鍾依恬
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394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5029552_10933947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，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09年5月7日會
秘字第109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申
請條件及檢附資料請參閱協會公文影本及辦法辦理或逕上
網站（<http://www.nneerf.org.tw/>）查詢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相關請洽協進會黃思珏承辦人（電話：03-
5715131分機34208、電子郵件：ketion@ess.nthu.edu.
tw）詢問。

正本：本局轄屬國中小學校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